

证券代码：873647

证券简称：奥琳斯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开会，地址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锦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会议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关联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1,8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常州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白翼律师、钱江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